

## 從外送平台事件-談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

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布公處字第 110066 號處分書，根據我國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不正當限制餐廳業者於外送平台所刊登之價格，以及限制餐廳業者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之行為，共處以 200 萬元罰鍰。本文即以此外送平台事件出發，首先簡要介紹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規定，並說明公平會本次裁罰之理由。

### 一、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

在公平法規範之各種行為態樣中，涉及事業之垂直交易行為者，主要規範為公平法第 20 條所規範之 5 款「限制競爭之虞」行為，包含杯葛(第 1 款)、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第 3 款)、不當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以及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第 5 款)等 5 種，而本次外送平台事件中，公平會所依憑者即為第 5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

至於何謂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有更進一步地說明，其提到第 20 條第 5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所謂搭售，係指 2 個以上可以獨立購買之產品(如影印機與影印紙)，出賣人要求買受人必須同時購買，否則不予銷售；獨家交易，則為排他性交易，包含要求買方只能向其購買商品之「獨買」和賣方僅能向其販售之「獨賣」二種情形。

然而必須特別強調者係，「限制」之行為並非當然違反公平法，而仍須判斷有無構成不正當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故應依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因素加以判斷。」舉例而言，公平會便於其作出之解釋中提到，所謂衡量「當事人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係指若市場愈集中(具獨占、寡占之傾向)或該廠商之市場力愈大，則為限制行為之廠商較有違法之可能；此外，就「商品或服務特性」而言，公平會表示如為消費者較不會精心選購之日常便利品，相較於可長期使用之耐久財，如：汽車、家電等，廠商要求獨家交易之限制競爭效果將會更強。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二、事件背景和裁罰理由

1. 與另一知名外送平台之契約約定餐廳業者可隨時於後台更改平台上之菜單價格不同，本次遭裁罰之外送平台(下稱「被處分人」)不允許餐廳業者於外送平台所刊登之價格高於店內價，雖被處分人稱有修改機制，但經公平會調查，該機制須被處分人之協助，且往往被處分人不予配合或轉而強制餐廳業者參加促銷活動。
2. 至於此限制事業活動之行為，何以認定屬於「不正當而有限制競爭之虞」？
  - (1) 當事人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公平會首先認為被處分人市占率高，顯示其擁有相當市場力量。
  - (2) 商品或服務特性：外送平台具有招募越多餐廳加入平臺，將會吸引越多消費者使用該服務，且當更多消費者加入平台後，便會吸引更多餐廳加入，又可稱為「雙邊市場」及「間接網路效應」之特性。除了上述因素所造成之市場進入障礙以外，被處分人之行為使得餐廳業者無法將不同銷售管道之成本差異反映在售價上；再者，即使其他平台業者之抽成比例較低，餐廳業者仍幾無可能因此調降其售價(或至少鮮無可能低於店內價)，就此被處分人將同時享有較好的磋商能力調升抽成比例，而保有理性消費者之青睞(偏好選擇餐廳數較多且價格較便宜之外送平台)，將間接削弱其他外送平台與其競爭的能力。因此，公平會認定被處分人限制餐廳業者於平台上刊登之價格必須與實際店內價格一致之行為，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依公平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3. 此外，被處分人為餐廳業者預設開啟「顧客自取」功能，如業者拒絕訂單達一定比例，甚至會受到處罰。在考量被處分人之市場力量和其商品或服務特性之情形下，公平會認定被處分人此舉將使餐廳業者必須與平台上的自己競爭，不僅恐無法享受拓展市場之利益，甚至可能面臨原有內用及外帶之顧客流失的窘境。於此同時，被處分人卻能進一步將收取自餐廳業者之佣金補貼消費者(如：優惠活動)，進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從而產生限制競爭效果，故公平會認定被處分人限制餐廳業者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之行為，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依公平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綜合上述限制訂價之行為，共處 200 萬元罰鍰。

## 三、結語

自本次外送平台事件，對於公平會判斷有無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標準，應可略知一二，首先觀「限制」行為之部分，即使設有轉圜之機制，但如該機制實際上運作困難或效果不彰時，仍可能被認定為限制行為，遑論契約雙方就違反限制條件有約定處罰之情形。再者，「限制」之行為並非當然違反公平法，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而仍須判斷有無構成不正當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於本次外送平台事件中，公平會即綜合被處分人之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以及商品或服務特性等因素加以判斷。就此值得一提者係，公平會針對本件發出之新聞稿中特別提到，兩大知名外送平台業者均對於簽署「獨家交易」契約之餐廳業者給予優惠，並成功吸引業者與其簽署含獨家交易條款之契約，雖「獨家交易」乃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所明文記載之「限制」行為，然而公平會就此行為表示現階段尚難認有違公平交易法，但不排除未來如國內外送平台市場日益集中，平台業者繼續擴大簽署獨家交易條款之規模，或採行其他具強制效果之限制時，可能產生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畢竟公平交易法欲保護者係如該法第一條所揭示般，「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故若允許外送業者限制競爭而造成不公平現象則無法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最終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恐亦無法維護而有違公平交易法訂定之目的。

